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年产40万吨饲料级氨基酸及其配套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2017年8月10日，综合考虑各地的地缘条件、区位环境、政策优势、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等因素后，本着“平等、互利、互惠、互补、共赢”的原则，公司和白城市人民政府、吉林白城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新建项目最终选址地位于吉林省白城工业园区，项目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实施。合同中约定公司利用新技术、新工艺生产氨基酸，当地政府负责提供项目资源保障及项目建设涉及到的基础设施配套，并协助办理前置审批许可。

白城市位于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三省区交界处，地处吉林省西北部，嫩江平原西部，科尔沁草原东部，目前为玉米深加工空白区。选址白城作为新项目建设地，一方面紧邻玉米主产区，同时可就近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白城和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协同效应。项目建成后，公司在饲料类氨基酸供应领域可实现对东北地区尤其是蒙吉辽三地的全覆盖，项目达产后，公司经营实力、创新能力以及品牌竞争力均会进一步加强，营业收入有望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可获得较大提升。同时，还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巩固公司在生物发酵领域的领先地位。项目建成达产后，饲用氨基酸市场供应格局将发生变化，公司在相关产品上的市场定价权进一步增强。该项目落户白城，还可解决当地就业问题，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符合国家精准扶贫、产业扶贫的政策方针。

新建项目目前进展顺利，项目建设涉及到的立项审批及环评审批正按照既定计划开展，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建设及生产运营，项目前期尚需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行政审批。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